

# 太白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太白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据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太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2. 依法审判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3. 负责执行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 审判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案件。
5. 总结本院审判工作经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监督本院干警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7. 负责本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8. 负责管理基层法庭的工作。
9. 承担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

1. 太白县人民法院机关设 5 个内设机构，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2. 太白县人民法院设 2 个基层法庭，即桃川人民法庭、靖口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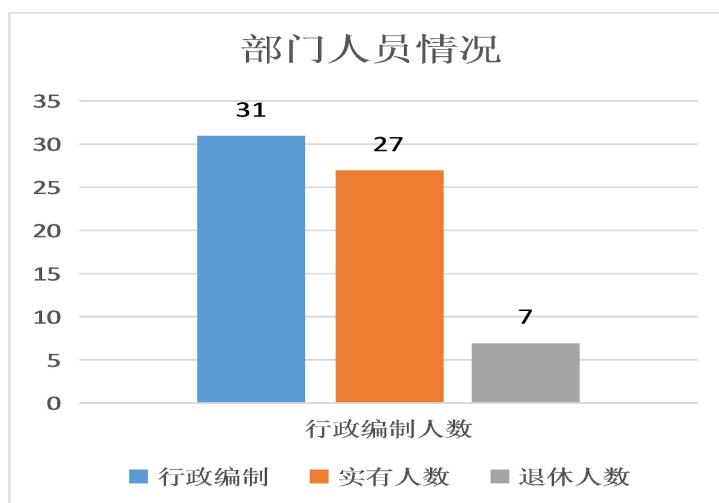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1.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699.0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8
		9. 卫生健康支出	18.5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721.71	<b>本年支出合计</b>	765.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765.67	<b>支出总计</b>	76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721.71	721.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9.62	659.62						
20405	法院	659.62	659.62						
2040501	行政运行	429.19	429.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8	102.18						
2040504	案件审判	61.00	6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25	5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3.51	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3.51	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1	3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9.30	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8	1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8	1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5.67	544.49	221.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01	477.83	221.18			
20405	法院	699.01	477.83	221.18			
2040501	行政运行	429.19	429.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57		141.57			
2040504	案件审判	61.00		6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25	48.64	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8.08	4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8.08	4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8	3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1.80	1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8	1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8	1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1.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699.01	699.01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8	48.08		
		9. 卫生健康支出	18.58	18.5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721.7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65.67</b>	<b>765.67</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765.67</b>	<b>支出总计</b>	<b>765.67</b>	<b>765.67</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5.67	544.49	221.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01	477.83	221.18
20405	法院	699.01	477.83	221.18
2040501	行政运行	429.19	429.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57		141.57
2040504	案件审判	61.00		6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25	48.64	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8	4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8	4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8	3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0	1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8	1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8	1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92.49	公用经费合计		5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30101	基本工资	183.04	30201	办公费	6.00
30102	津贴补贴	171.74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61.21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6.28	30205	水费	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0	30206	电费	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8.58	30208	取暖费	16.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	30211	差旅费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9.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60		0.20			19.40		
决算数	19.60		0.20			1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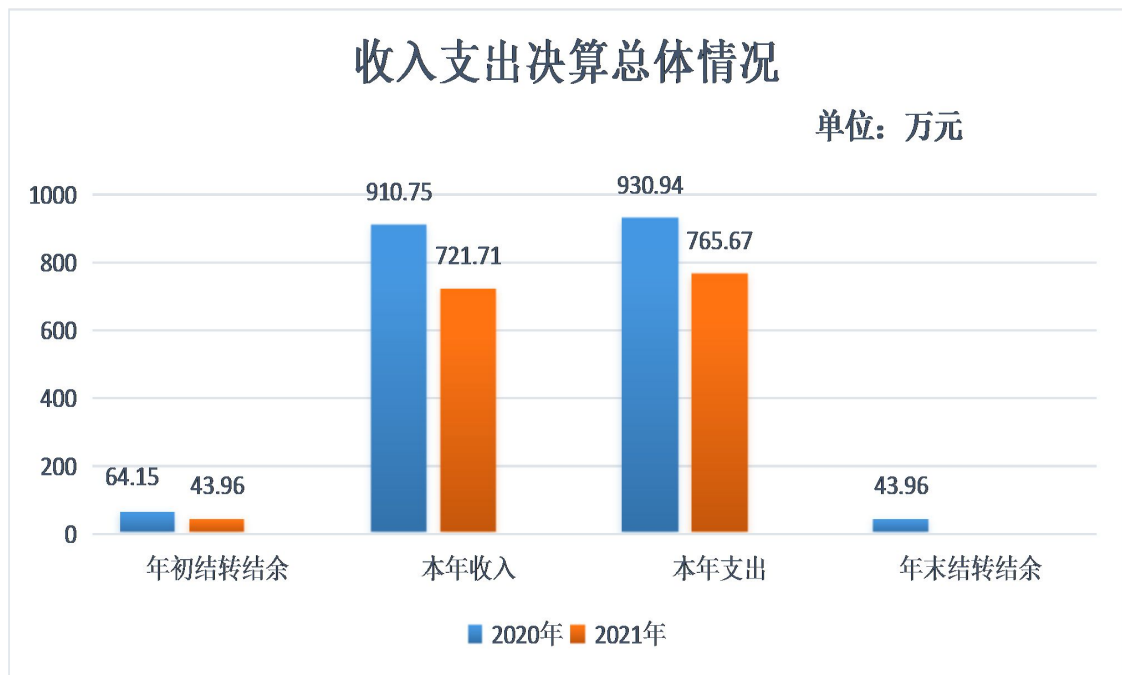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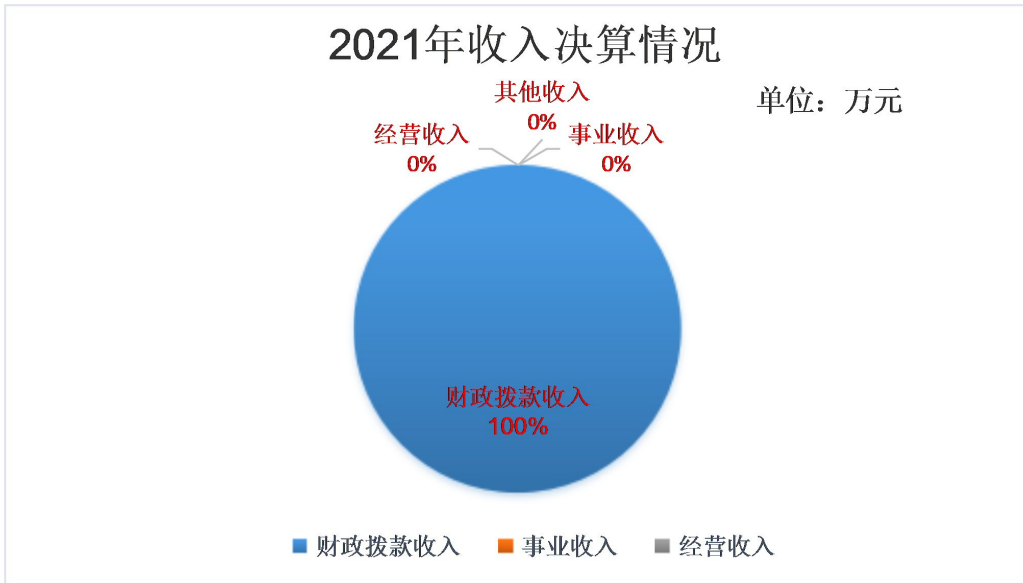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6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74.5 万元，下降 19.65%。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目标责任考核奖金标准降低；年底未使用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财政收回；年初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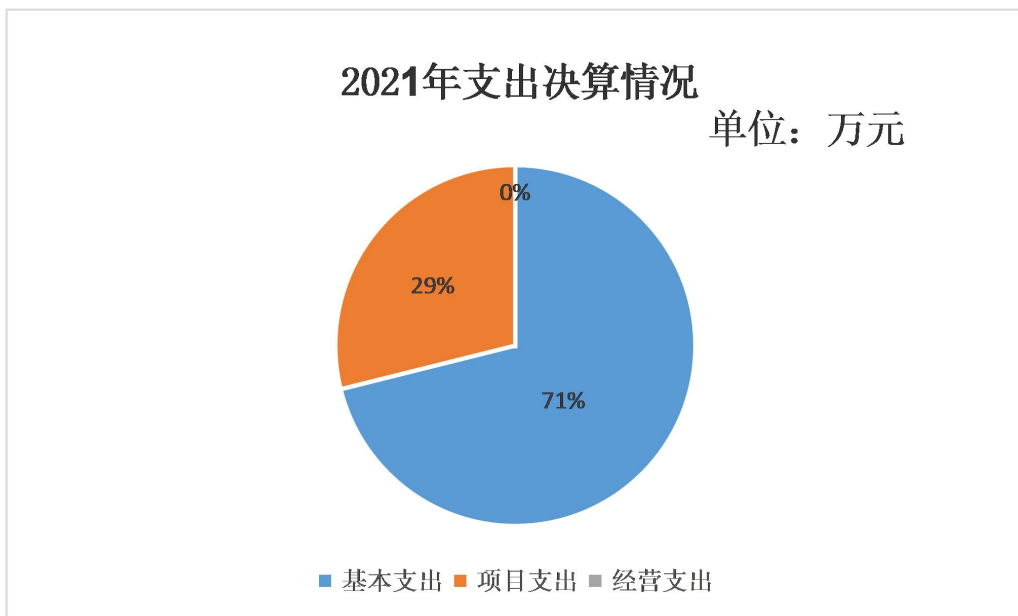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72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1.7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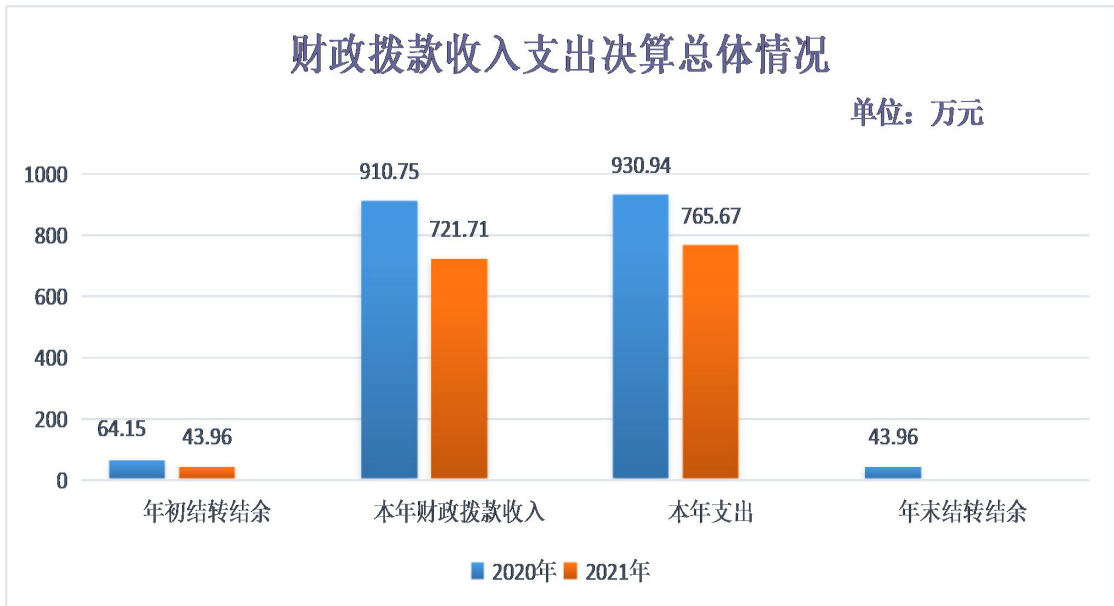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76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4.49万元，占71.11%；项目支出221.18万元，占28.8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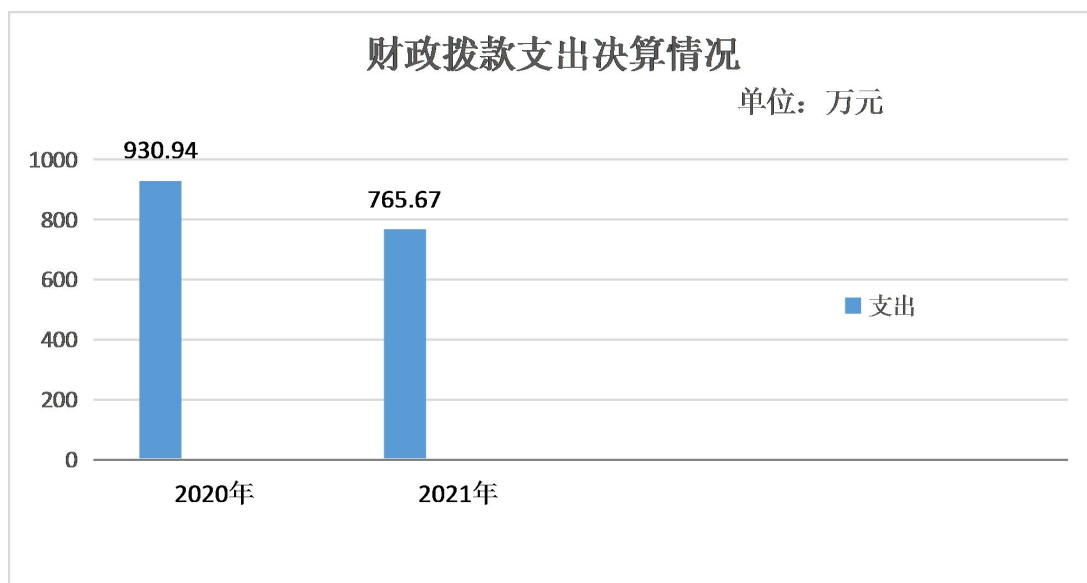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65.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09.23万元，下降21.46%，支出总计减少165.27万元，下降17.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目标责任考核奖金标准降低；年底未使用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财政收回；年初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4.26万元，支出决算76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89.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5.27万元，下降17.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目标责任考核奖金标准降低；年初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35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工资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3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缴费基数增大。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单位年初不预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4.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9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3.04 万元，津贴补贴 171.74 万元，奖金 61.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1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6 万元,支出决算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9.4 万元,支出决算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2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

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开展审判执行业务交流、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32 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与预算数持平。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2 万元，支出决算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5.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5.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7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完善了我院《财务管理制度》，细化了资金支出流程，为推动预算绩效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形成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制度框架体系，对本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事中监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办公室主任负责主抓，出纳、会计人员具体负责，根据财政下达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实时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404.2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8%。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共支出决算 765.67 万元，本年度无结转和结余。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财务工作规范化运行，保证法院工作正常运转和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组织对履职专项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9.6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司法装备、业务培训等业务性支出，通过项目实施为法院审执业务正常开展，保障业务经费、装备有效使用，促进办案效率，完成年底办案目标，保证结案率提供了保障。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8.25 万元，执行数 22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2.4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数 943 件、案件审结 825 件，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受理案件数。通过项目实施，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加强政务管理，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全年支出不均衡，上半年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原因一是由于部门项目上半年才列计划、审批实施；二是中省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不能在年初及时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瞻规划、按预算支出进度执行有待加强。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太白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全年预算数 (A)		
		年度资金总额:		119.64	221.18	184.87%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41.57	
		市级财政资金		58.64	10	17%
		其他资金	61	69.61	114.11%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服务保障追赶超越。 2: 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等案件, 提高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效能。 3: 救助相关案件中生活困难的特殊当事人, 化解社会矛盾, 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4: 促进人民陪审员积极出庭参与审判活动、书记员做好司法辅助工作, 减轻法院审判压力, 提高案件质量, 对案件进行监督, 提高审判的公正、公平。			1: 太白法院全年受理案件943件。 2: 完成司法救助支出共计金额14万元; 3: 通过绩效考核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 充分调动法院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促进书记员做好司法辅助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900件	943件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限	审限内结案	审限内结案	
		成本指标	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秦岭生态环境,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案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太白各项工作依法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04.26 万元，执行数 76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9.4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我院坚持聚焦审判执行工作主业、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加强财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着力推动目标任务落实，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太白县职业年金实行实交制，但年初预算市级部门不作该笔预算导致在整个年度中只能先垫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也是年初一次性预算，年终不再补拨，导致两项费用不足。公用经费 85%用于支付取暖费、工会经费、电费、水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太白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3

填报单位: 太白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太白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依据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 对太白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本部门支出合计765.67万元,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99.0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8.5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021年部门决算: 预算完成率=765.67/404.26	100%	189.4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021年部门决算: 预算调整率=135.66/404.26	≤5%	>5%	0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库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 前三季度≥75%	半年: 35% 三季度: 65.90%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2021年部门决算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021年部门决算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预算管理资金	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初目标任务	90%	95%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年初目标任务	90%	95%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